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4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公司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5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建设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技术引进在七台河建设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8,000万元、预计年利润总额25,36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5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082万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项目建设进程,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龙煤天泰公司股东暨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投资公司")增资4,082万元(最后增资金额以龙煤天泰公司评估报告为准)用于其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公司对双鸭山投资公司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原49,000万元增加至53,082万元。

2015年5月17日,经公司与双鸭山投资公司股东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商,拟由公司对双鸭山投资公司增资4082万元,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对双鸭山投资公司增资的权利。增资后,公司由原出资47,500万元增加至51,582万元,占双鸭山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7.17%;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占双鸭山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8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向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4082万元》的议案

为加快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项目建设进程,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投资公司")与龙煤天泰公司另一位股东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协商决定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2015年5月18日,双鸭山投资公司与龙煤集团签署了《关于对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经双方协商,拟由双鸭山投资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4,082万元,龙煤集团放弃本次对龙煤天泰公司增资的权利。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是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龙煤天泰公司经评估的现有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2万元,龙煤天泰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其现有净资产进行评估,待评估报告形成后,公司将根据经双方股东认可的评估价格增加或减少增资金额。增资后龙煤天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100,000万元增加至104,082万元,双鸭山投资公司由原出资49,000万元增加至53,082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51%;龙煤集团出资51,000万元,占龙煤天泰公司注册资本的49%。本次增资后,公司对龙煤天泰公司由参股变为控股,龙煤天泰公司成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52号公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5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4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吴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刘淑范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进行提名,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在征询相关股东和监事候选人的意见后,决定提名吴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2017年4月13日。吴明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吴明凤　女　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黑龙江商学院,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2001年任勃利县勃利镇经贸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任七台河市双叶公司成本会计,2007年至2008年任七台河贝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黑龙江省如意核源选煤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会计师。现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2015-05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第一期款项支付后合同生效

●合同有效期限:2015年5月至2025年5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以平衡公司原有业务的强周期性特点,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和平稳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5月25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墨")将拥有的石墨烯生产技术工艺以独占方式和拥有的《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专利号ZL201420468169.5)(实用新型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以区域独占方式让与给公司,公司向青岛金墨公司支付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服务费总计1500万元。另外,青岛金墨公司还有《一种石墨烯气氛保护连续式还原炉》(申请号201410408298.x)正在申请发明专利,青岛金墨公司承诺无论授权成功与否,均无偿提供给公司实施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9号裕龙大厦2号楼1单元1702户

法定代表人:刘兰燕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自动化技术研发,化工技术咨询、转让、推广、化工设备研发、设计;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青岛金墨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尚未生产经营,无经营利润。

三、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与青岛金墨公司签署了《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青岛金墨公司将拥有的石墨烯生产技术工艺以独占方式和拥有的《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专利号ZL201420468169.5)(实用新型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以区域独占方式让与给公司,公司向青岛金墨公司支付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服务使用费总计1500万元。另外,青岛金墨公司还有《一种石墨烯气氛保护连续式还原炉》(申请号201410408298.x)正在申请发明专利,青岛金墨公司承诺无论授权成功与否,均无偿提供给公司实施并提供相关服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金额: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支付方式和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公司向青岛金墨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第一期款项,款到青岛金墨公司账户合同生效;

②青岛金墨公司提供工艺包资料、主要装置工艺及施工设计资料,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后7日内,公司向青岛金墨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30%;

③青岛金墨公司指导公司完成装置安装后的7日内,公司向青岛金墨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10%;

④)待公司生产出合格产品,装置达产达效、稳定运行1个月后,公司向青岛金墨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35%;

⑤)剩余5%作为质保金,装置正常运行,达产达效1年后,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指标运行合格后付清全部质保金。

3、履行地点:七台河市

4、实施方式:区域独占。本技术和专利转让区域特许权范围为东北三省及内蒙古东部地区,青岛金墨公司不得在上述地区独自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作和服务。

5、实施期限:2015年5月至2025年5月

6、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七台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以平衡公司原有业务的强周期性特点,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和平稳。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青岛金墨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宣布无效,将对公司投资建设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带来损失。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5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1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是否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5月22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公司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为进一步落实原有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公司拟通过技术引进投资建设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以平衡公司原有业务的强周期性特点,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和平稳。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80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建设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石墨烯作为已知强度最高、韧性最好、重量最轻、透光率最高、导电性最佳的耐腐蚀、耐磨、高导热材料,在能源、生物技术、航天航空等领域都展现出宽广的应用前景,随着石墨烯产业化的不断推进,我们预期国家针对该产业的政策将会有更多的支持,工信部等部门在研究"十三五"新材料规划,出台时间有望在2015年下半年,石墨烯入选该规划已经基本落定。公司处于中国石墨产地黑龙江,据资料统计,世界石墨的65%在中国,中国石墨的60%在黑龙江,黑龙江石墨的50%在鸡西,鸡西已探明石墨资源储量约5.4亿吨,因此,公司发展石墨烯产业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公司拟通过技术引进在七台河建设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来平衡公司原有业务的强周期性特点,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和平稳。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8000万元、预计年利润总额25361万元。

公司已与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七台河宝泰隆公司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技术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该合同具体内容及青岛金墨公司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2015-050号公告。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和平稳。公司本次投资该项目暂时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力争早日拿到批复进行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5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4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洗选加工、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原《章程》中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

2、重大关联交易;

3、提名、任免董事;

4、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8、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3、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5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0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0日

至201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选举吴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48号、2015-050号公告;第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4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1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7:30-8:30。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2	选举吴明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2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将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5年5月11日发布了《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15年5月27日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②)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以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2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5月26日(工作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投票代码:【362209】

③)投票简称:【达隆投票】

④)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c.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⑤)在投票当日,"达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020-62956848　　传真:020-82266911

电子邮箱:lichunyan@tech-long.com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O"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表示弃权。)

委托人股东签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一、媒体报道

公司注意到,国内某权威媒体5月23日报道了部分上市公司扎堆更名"编题材讲故事"以炒作股价,涉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及公司更名后"主营业务依旧是销售建筑陶瓷"。

二、澄清说明

公司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特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扎堆更名潮、以"编题材讲故事"来炒作股价的行为

公司更名时所取的"洁能"两字源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清洁燃煤气化技术、装备和服务业务。该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相关团队建设与业务承接已达8年,并初见成效。

截至目前,该业务取得的重要认证包括:"New Power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于2010年8月获得国家能源装备自主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产品于2013年11月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技术于2013年12月被列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于2015年3月三项具体技术被列入(工信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推荐附录);沈阳示范工程于2014年12月被列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5年4月,公司清洁燃煤气化技术成为业内首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组织的科技成果国家鉴定的技术,评价为"工艺先进、安全可靠、清洁环保、无酚氰废水产生,大大降低了投资和运营成本。该技术通过工艺系统优化和集成创新,形成了一种安全、清洁、高效、经济的模块化煤制气工艺,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经济、环保、安全和能源综合利用效益显著。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鉴定当天,工信部在沈阳项目现场召开会议,向建材行业进行推广。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有辽宁、广西、山西等地多个清洁燃煤气化项目,累计约200套产品(折合10 kNm3/h规格产品)先后投入运行,其中,在氧化铝行业实现了约700万吨、占全行业15%产能的传统水煤气装置的替代,节能减排效果突出。财务数据上,2014年度该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增长60.53%至5.38亿元,占总营收的比例超12%。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公告更名事项,更名事项并未发生在某媒体报道所提及的"今年以来前5个月有80多家上市公司改名"的扎堆改名期间。公司更名后进一步强化了洁能业务的体系建设、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坚持规范运作,未实施或配合任何"编题材讲故事"的股价炒作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更名以来累计股价表现为上涨41.44%,显著落后于上证指数135.77%的同期涨幅。

2、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清晰,适时更名呼应了战略变化,履行了完备的程序

2007年前,公司战略定位于"做世界建材装备行业的强者"。至2007年,公司已基本打破国内建陶机械被进口设备垄断的局面,持续快速成长。2007年至2014年,公司战略开始向节能减排聚焦,但未放弃对传统主业的整合与深耕细作,公司建陶机械业务收入由11.3亿进一步增长至30.8亿元,成为全球建陶机械龙头。

2007年以来,一方面,煤炭的不清洁使用成为制约建筑陶瓷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另一方面,公司对煤炭清洁化利用将成为我国能源发展重要方向的认识更为深入。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清洁燃煤气化技术,明确"为节能减排提供技术与服务"的新战略,既旨在打开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瓶颈,也旨在拓展除建筑陶瓷产业以外的更大产业空间。

从战略执行看,一方面,从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看,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需经历一段时间的产业培育期,特别是环保产业的发展,尤其需要社会各方有识之士的共同关注和积极推动;另一方面,国家能源政策近年来显著加强了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的重视,相关市场需求仍处于逐步释放过程中,加之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基数持续上升,因此,公司洁能业务虽取得长足发展,但尚未充分体现在营收规模和占比上。

我国当前正处于雾霾治理的关键时期,按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5月印发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作为国内最主要的传统能源,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正成为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的更名事项取得了股东和客户的一致认同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更名以来的营收结构也呈现积极变化。公司的洁能业务也开始走出培育期,即将步入收获期。公司的适时更名举措,首先是强化了公司"为节能减排提供装备和服务"的战略导向,整个过程并无不妥之处;其次,也彰显了公司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更大投入的决心、和各方携手、共同推动建筑陶瓷等"两高"行业实现清洁能源转型的社会责任感。

三、特别提示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都化工,证券代码:002539)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